

加州
行政聽證處

合併審理案件：
父母代表學生，

訴

艾維森全球領導力學院。

行政聽證處案件編號 2018110119

和

艾維森全球領導力學院，

訴

家長代表學生。

行政聽證處案件編號 2019010133

否決修改起訴書動議的判令

2018 年 11 月 2 日，家長代表學生向行政聽證處遞交了正當程序聽證會請求（起訴書），指定艾維森全球領導力學院為被告。2019 年 1 月 4 日，艾維森遞交了正當程序聽證會請求，指定家長代表學生為被告。根據一項聯合動議，這兩個案件於 2019 年 1 月 11 日合併。該案於 2019 年 3 月 29 日舉行了聽證會前會議，定於 2019 年 4 月中旬舉行

使用權已修改

聽證會。2019 年 4 月 11 日，因學生律師的聽證會衝突，雙方共同請求將聽證會延期，案件的聽證會日期改為從 2019 年 5 月 14 日開始。

2019 年 5 月 3 日，艾維森遞交了一項修改其正當程序聽證會請求（修改後起訴書）的動議，以補充聲稱 2019 年 4 月 16 日的個性化教育計劃 (IEP) 為學生提供了免費的適當公共教育。艾維森聲稱有與 2019 年 4 月 16 日個性化教育計劃 (IEP) 時間安排和實施相關的許多事實觀點，但學生對此提出異議，而艾維森提出修改動議的部分依據是接受其事實主張屬實。艾維森的動議還聲稱，考慮 2019 年 4 月 16 日的個性化教育計劃 (IEP) 「對於艾維森的辯護來說是必要的，因為學生在回應中【應是對艾維森的最初起訴書】聲稱，2018 年 11 月的個性化教育計劃 (IEP) 附錄並沒有完全和完整地提出安排安置或過渡。」艾維森在其修改動議中聲稱不同意學生的回應，但將 2019 年 4 月的個性化教育計劃 (IEP) 作為文件提供，其中「包括特殊教育計劃的所有必要組成部分，包括安置和修訂後的過渡計劃。」【強調為原文所有。】

學生反對艾維森於 2019 年 5 月 6 日提出的修改請求，聲稱 2019 年 4 月 16 日個性化教育計劃 (IEP) 的確定可單獨進行，而不會影響艾維森，因為 2019 年 4 月 16 日的個性化教育計劃 (IEP) 裁決與合併訴訟所含問題無關。學生聲稱，在這個較晚的日期，他們已經準備了案件的大部分並已安排好證人出庭，因此會受到延遲和時間安排變化的影響，而這些延遲和時間安排變化必然會導致艾維森在此新增與額外個性化教育計劃 (IEP) 相關的主張，並註明學生自 2018 年秋季以來一直為私人安置自付費用。

適用法律

如果滿足這兩個條件之一，即可遞交修改後起訴書：(a) 另一方書面同意並有機會通過解決問題會議解決起訴，或 (b) 聽證官授予許可，但前提是聽證官可在正當程序聽證會前五 (5) 天以上的任何時間授予此類許可。（《美國法典》第 20 篇第 1401(9) 節。）遞交修改後起訴書會重新啟動正當程序聽證會的適用時間表。（《美國法典》第 20 篇第 1415(c)(2)(E)(ii) 節。）

使用權已修改

討論

如有反對意見，則不會自動批准及時修改起訴書的動議。會權衡延遲的潛在損害、多次聽證會的費用和司法經濟影響。學生在此提出了有關此延遲修訂造成的延遲對學生影響的合理看法。學生於 2018 年 11 月遞交了她的案件，並於 1 月配合推動了案件的合併。已經批准了兩次延期。她已為定於 2019 年 5 月 14 日（即下週）開始的聽證會做好了準備。現在，在聽證會計劃開始前 11 天，艾維森要求修改其起訴書，以包含修改動議前兩週半進行的對另一個個性化教育計劃 (IEP) 是非曲直的評估，並爭辯說，該個性化教育計劃 (IEP) 將糾正要考慮的個性化教育計劃 (IEP) 的任何過去錯誤。允許此類策略可能會導致無休止的修改請求。

特此否決艾維森的修改動議。聽證會應在目前排定的日期舉行。

特頒此令。

日期：2019 年 5 月 7 日

PENELOPE S. PAHL

行政法官

行政聽證處